

附件

“十四五”时期海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发展指标表

序号	类型	开展工作	“十四五”指标	属性
1	县城商业网点	新建或改造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每个县（含县级市，下同）≥1个	约束性
2	乡镇商业网点	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具备条件乡（镇）≥1个	约束性
3	村级商业网点	新建或改造村级便民商店	具备条件行政村≥1个	约束性
4	县域物流枢纽	新建或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每个县≥1个，配送量占县域20%以上	预期性
5	乡村末端物流	完善农村快递物流末端网络	有条件的行政村，邮件快件收投服务基本全覆盖	预期性
6	共同配送	发展乡村物流共同配送	支持物流快递企业开展共同配送，供销系统服务网络覆盖率达到100%	预期性
7	农村电子商务	推进电商服务升级	1.农产品上行能力与效率提升； 2.农村网络零售额达370亿元，年均增长30%； 3.每个县建成1个“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	预期性
8	农产品流通	新建或改造农资配送中心	全省总量10个，服务覆盖全省各乡镇	预期性
9	农产品流通	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	新建或改造田头预冷库总量≥35万、冷库容量≥66万、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冷库≥4万	预期性

10	农产品流通	建设完善中心批发市场	总量 \geq 1个	预期性
11	农产品流通	建设完善区域批发市场	总量 \geq 6个	预期性
12	农产品流通	建设完善热带农产品产地市场	总量 \geq 25个	预期性
13	农产品流通	升级水海产品产地市场	总量 \geq 9个	预期性
14	农村市场主体	培育海南省农村供应链赋能企业	总量 \geq 50家	预期性
15	农村市场主体	培育海南省农村供应链创新企业	总量 \geq 50家	预期性
16	农村市场主体	本地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行业培育龙头示范企业，每个县 \geq 1家	预期性
17	农村市场主体	创建家庭农场	总量 \geq 5000个	预期性
18	农村市场主体	培育新型商业带头人	总量 \geq 400人	预期性
19	农村消费市场	培育农业优势品牌	培育15个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建立1个国家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6个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总数达60个以上	预期性
20	农村消费市场	打造商旅休闲品牌	创建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20家，认定省级旅游小镇5家、评定椰级乡村旅游点50家	预期性
21	农村消费市场	打造网络畅销品牌	1.每个市县创建1个文化产业集群；2.具备条件的市县每年举办1次网络文创产品设计大赛	预期性